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动监）罚〔2024〕2号

当事人：张**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东夏庄村 61 号

身份证件号码： 130925199***816

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 年 1 月 4 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根据**众举报线索到濮阳市胜利路西段河南通一物流园进行检查，在该物流园顺丰速递公司仓库西侧发现有箱子装好的 246 只鸽子，42 只兔子，1 只鸡，现场没有发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该物流公司主管高**联系货主到场后得知该批动物是从范县、濮阳县和市区的快递点运送过来的，货主分别是李**、孟**、王**、张**、张**（已另案处理）。货主到场后张**指认 42 只兔子是他饲养并通过抖音网络平台销售的，没有经过检疫。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对涉案的 42 只肉兔先行保存到濮阳市联盛畜牧有限公司内，当日张**提供了该批肉兔的养殖档案和免疫记录，依据《动物和动物产品补检规程》货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规程规定的该批动物的养殖档案和免疫记录，达到了补检合格标准，该批动物为检疫合格动物。张**向执法人员提供了 42 只肉兔的销售订单详情截图，订单详情截图显示该 42 只

肉兔货值金额 2038 元，均已全额退款，无违法所得。对涉案肉兔运输行为已另案处理。

经查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 42 只肉兔，货值金额 2038 元，无违法所得。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濮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收举报处理笺 1 份。书证，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动物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数量；

3、当事人询问笔录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动物未经检疫及数量、邮寄、货值、邮寄费用等基本事实；

4、证据提取单（一）。书证，证明当事人通过抖音销售肉兔货值 2038 元，均已全额退款，无违法所得；

5、证据提取单（二）。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动物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数量；

6、证据提取单（三）、《关于张**销售的动物补检情况回复函》。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肉兔符合补检条件；

7、张**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主体的适格性。

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动监）告〔2024〕2 号），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当事人自动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42只肉兔未经检疫，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 6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濮阳分行（账号：259802708653）或中国农业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账号：164611010400165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